

债券代码：115227

债券简称：23 兰创 0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61%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2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5 年 4 月 20 日

根据《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 2 个及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第 3 年及第 4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41 个基点，即 202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2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3 兰创 02

3、债券代码：115227

4、发行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0 亿元

6、债券期限：5 年期（2+2+1）

7、票面利率：3.61%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投资者在第一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投资者在第二个行权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票面利率为 3.6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 141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20%，并在存续期的第 3 年及第 4 年（202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固定不变。

## 三、本次下调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

根据《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表述：

###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其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以及品种二第 3 个计

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根据该约定，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将披露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本次拟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事项符合《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四、下调后票面利率是否公允

根据 wind 资讯，截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2 年期交易所公司债到期收益率（AA+）为 2.22%。参照上述收益率，同时结合同资信主体一级市场新发利率及发行人自身信用状况，中德证券认为“23 兰创 02”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情况，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受托管理人就本期债券下调利率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就“23 兰创 02”下调票面利率出具了《核查意见》。中德证券认为本次下调票面利率不违反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无需召开持有人会议，不违反诚信原则，下调后票面利率公允合理。

##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凤台东街 2288 号

联系人：田青云

联系电话：0356-2189656

2、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人：杨汝睿、于洋

联系电话：010-59026649、010-5902685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联系人：徐越宸

联系电话：021-68606292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

